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可依法查阅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服务机构，导致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未能如期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32 号），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1

7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完成编制工作，存放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上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保障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为股东了解公司的发展，维护自身的知情权提供了具体的安排。

公司股东享有依法查阅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具体查阅方式：①自然人股东提出书面查阅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申请的，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至公司现场查阅；②法人股东提出书面查阅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现场查阅；③法人股东提出书面查阅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申请由委托代理人查阅的，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现场查阅。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932260295

公告编号：2018-037

电子邮箱：13932267789@163.com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华鸿工业园

特此公告。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